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

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獎金核發標準如下：</p> <p>(一)檢舉之金融違法案 件，經處新臺幣(以 下同)一千萬元以上 罰鍰或法院判決三 年以上有期徒刑 者，每件核發檢舉 人獎金五百萬元。</p> <p>(二)檢舉之金融違法案 件，經處五百萬元 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罰鍰、命令解任 (解除)或撤換董 (理)事、監察人 (監事)職務、停 止董(理)事或監 察人(監事)一年 以上執行職務、<u>撤銷或廢止營業許 可、停止全部之業 務或經法院判決一 年以上未滿三年有 期徒刑者</u>，每件核 發檢舉人獎金二百 五十萬元。</p> <p>(三)檢舉之金融違法案 件，經處一百萬元 以上未達五百萬元 罰鍰、命令解任 (解除)經理人或 受僱人職務、停止 董(理)事或監察 人(監事)<u>六個月 以上未滿一年執行 職務、停止經理人 一年以上執行職 務、停止部分業 務、限制營業範 圍、限制投資或資 金運用範圍、命令</u></p>	<p>五、獎金核發標準如下：</p> <p>(一)檢舉之金融違法案 件，經處新臺幣(以 下同)一千萬元以上 罰鍰或法院判決三 年以上有期徒刑 者，每件核發檢舉 人獎金四百萬元。</p> <p>(二)檢舉之金融違法案 件，經處五百萬元 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罰鍰、命令解任(解 除)或撤換董(理) 事、監察人(監事) 職務、<u>停止股東會、 董(理)事或監察人 (監事)全部職權、 停止全部之業務或經 法院判決一年以上未 滿三年有期徒刑者</u>， 每件核發檢舉人獎金 二百萬元。</p> <p>(三)檢舉之金融違法案 件，經處一百萬元 以上未達五百萬元 罰鍰、命令解任(解 除)經理人或受僱人 職務、<u>停止股東會、 董(理)事或監察人 (監事)部分職權、 停止部分業務、限制 營業範圍或保險新契 約額或經法院判決未 滿一年有期徒刑者</u>， 每件核發檢舉人獎金 二十五萬元。</p> <p>(四)檢舉之金融違法案 件，經處二十萬元 以上未達一百萬元 罰鍰者，每件核發檢舉人</p>	<p>一、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違 失情節重大之金融違法 案件，爰修正第一項第 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將 檢舉此二類金融違法案 件核發獎金之最高額度 均各調高四分之一，分 別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及 二百五十萬元。</p> <p>二、為提高檢舉誘因、配合 本會實際裁罰態樣、本 會相關規定之修正及使 獎金核發標準更為細 緻，修正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款及第四款：</p> <p>(一)於獎金核發標準，增列 「撤銷或廢止營業許 可」、「限制投資或資金 運用範圍」及「命金融 服務業調降其委任或僱 用人員薪酬」等行政處 分態樣。</p> <p>(二)對於金融違法案所涉 人員停止執行職務者， 依據「停止執行職務之 主體」與「被停止執行 職務期間」之輕重程 度，列入不同之獎金核 發標準。</p> <p>(三)配合「保險法」、「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 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 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 法」等相關條文修正， 將第一項第三款「限制 保險新契約額」文字修 正為「命令停售保險商 品、限制保險商品之開 辦或保險新契約額」。</p> <p>(四)為使第一項各款之核發</p>

<p><u>停售保險商品、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或保險新契約額或經法院判決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有期徒刑者</u>，每件核發檢舉人獎金二十五萬元。</p> <p>(四)檢舉之金融違法案件，經處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u>罰鍰、停止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未滿六個月執行職務、停止經理人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執行職務、命金融服務業調降其委任或僱用人員薪酬或經法院判決未滿六個月有期徒刑者</u>，每件核發檢舉人獎金五萬元。</p> <p>檢舉同一金融違法案件，有相關法律競合或前項各款規定競合之情形者，從一最高額核發獎金。</p> <p><u>檢舉人同一年度檢舉案件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所核發獎金之累計金額，最高以二百萬元為限。</u></p>	<p>獎金五萬元。</p> <p>檢舉同一金融違法案件，有相關法律競合或前項各款規定競合之情形者，從一最高額核發獎金。</p>	<p>獎金標準均涵括行政罰與刑罰要件，酌為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刑罰罰責內容。</p> <p>三、為合理配置檢舉獎金資源，於本會提高重大金融違法案件最高獎金額度之同時，參考我國其他行政機關就同一年度檢舉案件設置核發獎金上限之作法(如交通部「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第三條、「檢舉未申請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及農委會「檢舉違反飼料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等)，於第三項增列檢舉人同一年度檢舉違失情節相對輕微之金融違法案件所核發獎金累計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至所稱同一年度，係以檢舉人檢舉時之年度認計之。</p>
<p>九、檢舉人檢舉金融違法案件，得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為之，並應提供下列資料：</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聯絡方式。</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地址<u>或其他足資識</u></p>	<p>九、檢舉人檢舉金融違法案件，得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為之，並應提供下列資料：</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聯絡方式。</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及地址(或住居所)；</p>	<p>衡量民眾檢舉時，雖未取得被檢舉人之姓名、地址，但若能提供其他足資辨別被檢舉人身分之資料，仍有助於早日發覺金融違法案件。是以，為增加民眾檢舉意願，爰參採其他行政機關檢舉獎勵規範體例(如經濟部「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第三條</p>

<p>別被檢舉人身分之資料；如係公司行號者，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處所。</p> <p>(三)可證明被檢舉人涉及違法之具體事證及相關資料。</p> <p>以口頭或電話檢舉者，應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紀錄，並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p> <p>受理檢舉機關受理檢舉後發現檢舉人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核發獎金。</p>	<p>如係公司行號者，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處所。</p> <p>(三)可證明被檢舉人涉及違法之具體事證及相關資料。</p> <p>以口頭或電話檢舉者，應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紀錄，並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p> <p>受理檢舉機關受理檢舉後發現檢舉人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核發獎金。</p>	<p>及交通部「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於第一項第二款前段增列「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之資料」。</p>
---	--	--